

蓬江区美志铝制品厂  
年产 1.5 万吨铝型材一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蓬江区美志铝制品厂

编制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项 目 负 责 人: 雷 超 志

填 表 人 : 张 伟 光

建设单位: 蓬江区美志铝制品厂

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电 话 : 18933638995

电 话 : 0750-3530013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 529095

邮 编 : 529000

地 址 :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  
上围南二路 10 号

地 址 :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14  
号亿利达办公楼二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美志铝制品厂年产 1.5 万吨铝型材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蓬江区美志铝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上围南二路 10 号（荷塘镇康溪村委会雷咀沙（土名））（中心坐标为北纬 22.668672°，东经 113.156792°）				
主要产品名称	铝型材				
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0.5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比例	4.3%
实际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	5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6) 《蓬江区美志铝制品厂年产 1.5 万吨铝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p> <p>(7) 《关于蓬江区美志铝制品厂年产 1.5 万吨铝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蓬环审[2017]32 号）》，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12 月。</p> <p>(8) 《蓬江区美志铝制品厂检测报告》（ZRT-HJ18051715），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切割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sup>3</sup>;

加热炉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有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时效炉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它炉窑有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加热炉和时效炉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燃气锅炉标准的较严者;

表 1-1 液化气燃烧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标准	较严者执行标准	单位
二氧化硫	50	50	5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200	200	200	mg/m <sup>3</sup>
污染物	加热炉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金属压延加热炉标准	时效炉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炉窑标准	较严者执行标准	单位
烟尘	200	200	200	mg/m <sup>3</sup>

2、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1-2 生活污水执行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色度除外

污染因子	pH	色度	SS	CODcr	BOD <sub>5</sub>	氨氮	LA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标准值	6-9	40	60	90	20	10	5.0	10	5.0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蓬江区美志铝制品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上围南二路 10 号（荷塘镇康溪村委会雷咀沙（土名））（中心坐标为北纬 22.668672°，东经 113.156792°），占地面积 9622.71m<sup>2</sup>，建筑面积 8341.57m<sup>2</sup>。

蓬江区美志铝制品厂年产 1.5 万吨铝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已审批建设 9 条铝型材生产线，现企业只建设 3 条铝型材生产线及相关设备，并已竣工与调试完毕，作为一期建设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1。一期建设项目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生产规模为年产 0.5 万吨铝型材；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食堂。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已审批总数量	用途	一期项目建设数量
1	多棒热剪加热炉（480℃）	9 台	燃液化气、加热铝棒	3 台
2	挤压机（600t）	5 台	铝棒挤压成型	2 台
3	挤压机（1000t）	2 台	铝棒挤压成型	1 台
4	挤压机（1400t）	1 台	铝棒挤压成型	0 台
5	挤压机（1600t）	1 台	铝棒挤压成型	0 台
6	挤压机配套模具加热炉（480℃）	9 台	电加热，加热挤压模具	3 台
7	时效炉（190℃）	2 台	燃液化气、铝型材加热提供硬度	1 台
8	铝型材生产线	9 台	铝型材自然冷却和切割	3 台
9	汽化器	2 台	液化石油气气化，防止气瓶结冰	1 台
10	压具机	4 台	铝棒压制成型	0 台
11	空压机	2 台	提供机械压缩空气	1 台
12	液压打包机	2 台	用于包装废铝边角料	1 台
13	包装机	9 台	用于包装成品	0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

表 2-2 本项目材料情况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规格	运输方式和货品来源	最大储存量
铝棒	铝	6000 吨	--	汽运、外购	500 吨
液化石油气	烃类	100 吨	50kg/瓶	汽运、外购液化气公司	5 吨

2、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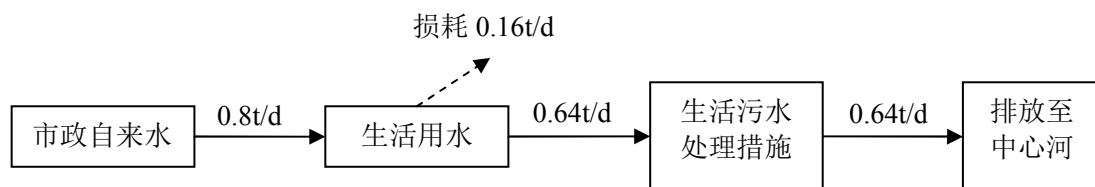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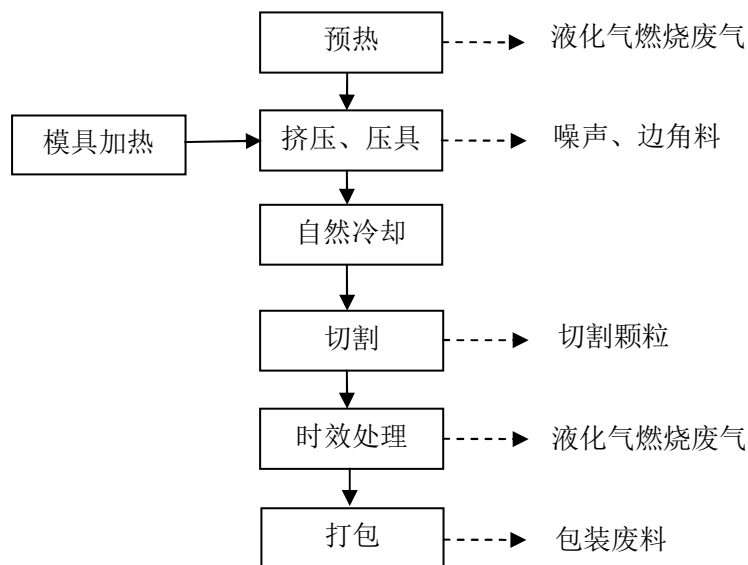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和产污环节：

（一）工艺说明

- 1、预热：铝棒在加热炉预热至 480℃，使其软化。加热炉使用液化石油气加热。
- 2、挤压、压具和模具加热：铝棒软化后，移至挤压机进行挤压成型。挤压机需配套模具加热炉加热模具，模具加热温度为 250℃。模具加热炉使用电加热。
- 3、自然冷却：铝型材成型后自然冷却。
- 4、切割：铝型材生产线上进行切割。
- 5、时效处理：铝型材进入时效炉进行加热提高硬度，时效炉温度控制为 190℃。时效炉使用液化石油气加热。
- 6、打包：时效处理后的铝型材进行包装。

（二）产污环节

铝棒挤压产生边角料，切割产生切割颗粒。加热炉和时效炉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燃烧废气。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挤压机产生废机油。办公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1) 切割工序周围设置挡板，金属颗粒在重力的作用下基本沉降于集尘斗内，企业及时清扫挡板内金属颗粒。

2) 加热炉液化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时效炉液化气燃烧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至中心河。

3、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4、固废

废铝边角料交由废品商回收清运；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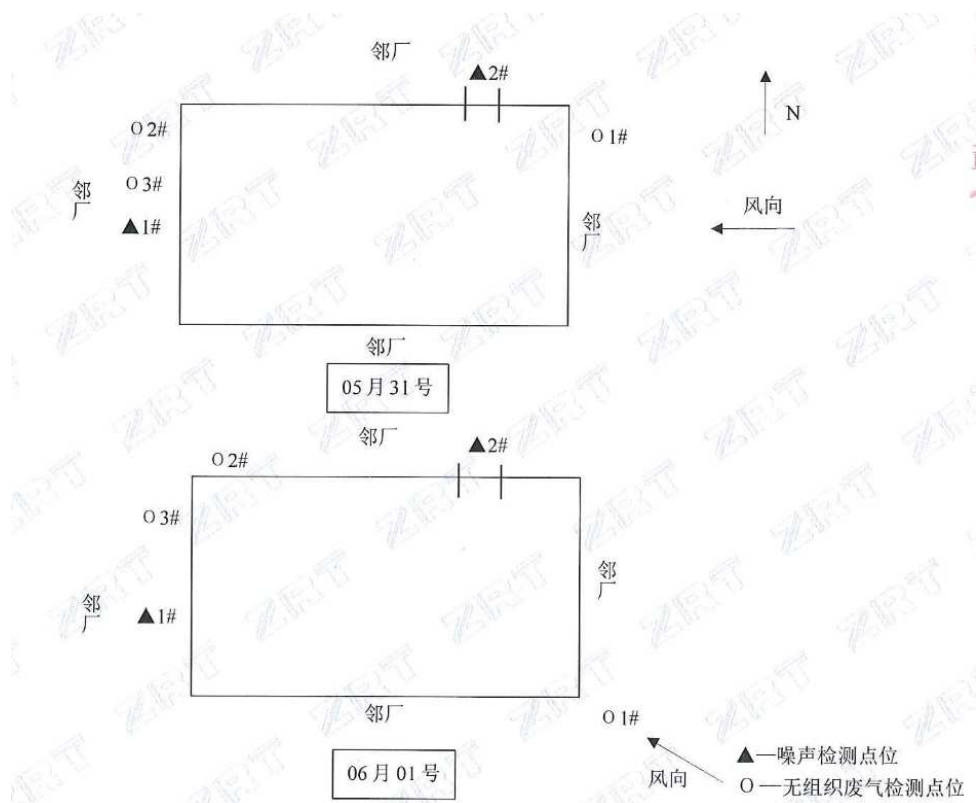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切割颗粒基本沉降在挡板内沉降，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加热炉和时效炉液化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90m<sup>3</sup>/a。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一定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铝边角料交由废品商回收清运；废机油交由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蓬江区美志铝制品厂年产 1.5 万吨铝型材一期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蓬江区美志铝制品厂年产 1.5 万吨铝型材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经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蓬环审[2017]23 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蓬江区美志铝制品厂拟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上围南二路 10 号 (荷塘镇康溪村委会雷咀沙(土名))，建设年产 1.5 万吨铝型材建设项目，项目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9622.71 平方米，建筑面积 8341.57m<sup>2</sup>，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二、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一)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自设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处理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尾水排入中心河。

(二) 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防治大气污染，加热炉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 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有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时效炉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它炉窑有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加热炉和时效炉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燃气锅炉标准的较严者；切割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 采取有效措施防治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保证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依法落实固体废物的暂存和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严格按报批的建设规模和用途进行建设和使用，如需改变，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须依法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并按广东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办法（暂行）》实施。具体措施如下：

（1）检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必须等于或大于额定负荷的 75%，各污染治理设施均应正常、稳定运行。

（2）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校准示值误差控制在±5%范围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4）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

（5）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6）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多棒热剪加热炉排气筒 1#、2#、3#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3 次/生产周期，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O1-O3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3 次/生产周期，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集水池★1	pH、色度、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LAS、动植物油、石油类	3 次/生产周期，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
	生活污水标准出水口★2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2 个监测点▲1-▲2	等效声级 dB (A)	昼夜各 2 次，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

注：由于项目南面和东面边界与邻厂为公用墙，故噪声监测点位仅设置北面和西面 2 个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时一期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基本运行, 验收时一期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为 85%。

验收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05 月 31 日			06 月 0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活污水 处理前	pH 值	7.39	7.41	7.39	7.38	7.34	7.39	—	无量纲
	色度	8	8	8	16	16	16	—	倍
	悬浮物	17	15	20	18	23	16	—	mg/L
	化学需氧量	79	75	74	80	78	70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6	21.3	20.8	23.5	21.6	18.9	—	mg/L
	氨氮	1.87	1.82	1.93	1.83	1.75	1.89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70	4.68	4.72	4.65	4.74	4.71	—	mg/L
	动植物油	8.05	8.14	7.96	8.11	8.24	7.98	—	mg/L
	石油类	1.34	1.22	1.46	1.31	1.23	1.47	—	mg/L
生活污水 处理后	pH 值	7.18	7.15	7.21	7.16	7.09	7.14	6-9	无量纲
	色度	4	4	4	4	4	4	40	倍
	悬浮物	5	7	8	6	9	7	60	mg/L
	化学需氧量	64	69	62	65	61	66	9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8	17.0	16.2	16.1	16.8	15.6	20	mg/L
	氨氮	1.10	1.22	1.03	1.09	1.15	1.23	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16	4.19	4.14	4.21	4.12	4.19	5.0	mg/L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ND	10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5.0	mg/L

## 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气象参数为：

5月31日：气温：33.5℃；气压：100.6kPa；风速：1.2m/s；风向：东风；天气：晴；

6月1日：气温：31.2℃；气压：100.9kPa；风速：2.1m/s；风向：东南风；天气：晴；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烟气 流量(m <sup>3</sup> /h)		含氧量 (%)
多棒热剪加热炉废气排放口1#	05月31日	第1次	烟尘	2.1	3.4	5.2×10 <sup>-4</sup>	250	10.1	20
		第2次		2.6	4.6	6.5×10 <sup>-4</sup>		11.0	
		第3次		2.8	4.9	7.0×10 <sup>-4</sup>		10.9	
	05月31日	第1次	二氧化硫	ND	/	/		10.1	50
		第2次		ND	/	/		11.0	
		第3次		ND	/	/		10.9	
	05月31日	第1次	氮氧化物	120	193	3.00×10 <sup>-2</sup>		10.1	200
		第2次		103	180	2.58×10 <sup>-2</sup>		11.0	
		第3次		111	192	2.78×10 <sup>-2</sup>		10.9	
多棒热剪加热炉废气排放口2#	05月31日	第1次	烟尘	1.8	2.9	4.5×10 <sup>-4</sup>	248	10.3	20
		第2次		2.1	3.6	5.2×10 <sup>-4</sup>		10.8	
		第3次		1.6	2.8	4.0×10 <sup>-4</sup>		11.0	
	05月31日	第1次	二氧化硫	ND	/	/		10.3	50
		第2次		ND	/	/		10.8	
		第3次		ND	/	/		11.0	
	05月31日	第1次	氮氧化物	106	173	2.63×10 <sup>-2</sup>		10.3	200
		第2次		111	190	2.75×10 <sup>-2</sup>		10.8	
		第3次		101	177	2.50×10 <sup>-2</sup>		11.0	
多棒热剪加热炉废气排放口3#	05月31日	第1次	烟尘	2.2	3.5	5.6×10 <sup>-4</sup>	253	9.9	20
		第2次		2.5	4.1	6.3×10 <sup>-4</sup>		10.3	
		第3次		3.0	5.1	7.6×10 <sup>-4</sup>		10.8	
	05月31日	第1次	二氧化硫	ND	/	/		9.9	50
		第2次		ND	/	/		10.3	
		第3次		ND	/	/		10.8	
	05月31日	第1次	氮氧化物	122	192	3.09×10 <sup>-2</sup>		9.9	200
		第2次		108	177	2.73×10 <sup>-2</sup>		10.3	
		第3次		115	197	2.91×10 <sup>-2</sup>		10.8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多棒热剪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1#	06月01日	第1次	烟尘	2.3	3.8	$5.8 \times 10^{-4}$	254	10.3	20
		第2次		2.4	4.3	$6.1 \times 10^{-4}$		11.2	
		第3次		2.9	5.1	$7.4 \times 10^{-4}$		11.0	
	06月01日	第1次	二氧化硫	ND	/	/		10.3	50
		第2次		ND	/	/		11.2	
		第3次		ND	/	/		11.0	
	06月01日	第1次	氮氧化物	121	198	$3.07 \times 10^{-2}$		10.3	200
		第2次		106	189	$2.69 \times 10^{-2}$		11.2	
		第3次		112	196	$2.84 \times 10^{-2}$		11.0	
多棒热剪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2#	06月01日	第1次	烟尘	2.5	4.2	$6.5 \times 10^{-4}$	261	10.5	20
		第2次		2.7	4.7	$7.0 \times 10^{-4}$		10.9	
		第3次		2.8	4.8	$7.3 \times 10^{-4}$		10.8	
	06月01日	第1次	二氧化硫	ND	/	/		10.5	50
		第2次		ND	/	/		10.9	
		第3次		ND	/	/		10.8	
	06月01日	第1次	氮氧化物	119	198	$3.11 \times 10^{-2}$		10.5	200
		第2次		109	189	$2.84 \times 10^{-2}$		10.9	
		第3次		114	196	$2.98 \times 10^{-2}$		10.8	
多棒热剪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3#	06月01日	第1次	烟尘	2.4	4.0	$6.2 \times 10^{-4}$	258	10.6	20
		第2次		2.5	4.5	$6.4 \times 10^{-4}$		11.2	
		第3次		2.8	4.9	$7.2 \times 10^{-4}$		10.9	
	06月01日	第1次	二氧化硫	ND	/	/		10.6	50
		第2次		ND	/	/		11.2	
		第3次		ND	/	/		10.9	
	06月01日	第1次	氮氧化物	118	199	$3.04 \times 10^{-2}$		10.6	200
		第2次		103	184	$2.66 \times 10^{-2}$		11.2	
		第3次		112	194	$2.89 \times 10^{-2}$		10.9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二氧化硫	05月31日	第1次	0.012	0.015	0.017	0.40
		第2次	0.013	0.014	0.016	
		第3次	0.012	0.014	0.019	
氮氧化物	05月31日	第1次	0.028	0.053	0.062	0.12
		第2次	0.031	0.052	0.063	
		第3次	0.030	0.055	0.066	
颗粒物	05月31日	第1次	0.082	0.096	0.105	1.0
		第2次	0.078	0.093	0.109	
		第3次	0.081	0.092	0.104	
二氧化硫	06月01日	第1次	0.015	0.018	0.021	0.40
		第2次	0.018	0.021	0.026	
		第3次	0.017	0.019	0.023	
氮氧化物	06月01日	第1次	0.033	0.057	0.062	0.12
		第2次	0.030	0.052	0.065	
		第3次	0.035	0.059	0.068	
颗粒物	06月01日	第1次	0.072	0.095	0.112	1.0
		第2次	0.069	0.082	0.107	
		第3次	0.068	0.088	0.104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05月31日		06月0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西面外 1m 处	57.2	46.7	58.7	46.2	60	50
2#厂界北面外 1m 处	58.3	45.5	57.2	44.9	60	50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除 pH 为范围值）分别为 pH7.09~7.21、色度 4 倍，悬浮物 7mg/L、化学需氧量 6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6.25mg/L、氨氮 1.1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17mg/L，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多棒热剪加热炉废气 1#、2#、3#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燃气锅炉标准的较严者；多棒热剪加热炉烟尘排放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有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厂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昼间噪声范围为 57.2~58.7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9~46.7dB(A)，故项目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